

山西省统计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人才培养,定期对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鼓励和支持统计机构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统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

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由审批机关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但发生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社会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机构编制、公安、民政、行政审批、市

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数据需求内容和资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

未经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的名义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评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明确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对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保障统计信息安全。

绛县统计局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

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

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辖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

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对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 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规范、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制作并定期修订服务协议范本。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医药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公众、专家等方面意见。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消费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至为关键。我省制定《加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行动方案》,大力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正当其时,大有可为。

当前,人们的旅游需求逐步由注重观光向兼顾观光与休闲体验转变,对旅游产品的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适应新形势,要因势利导,着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企业服务创新,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更好地调动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在线旅游经营者、旅游人才等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把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作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对于旅游企业来说,要热情拥抱新技术,加快新科技应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推动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的产品创新,强化打造优质旅游服

务品牌的意识,实施好以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品牌旅游企业和品牌旅游目的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如此,才能发挥品牌对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提升旅游服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监管一刻也不能缺席。要着眼于旅游服务的各个环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流程持续发力。通过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和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加强失信名单管理等,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等,让监管更好助力旅游服务全方位提升。

优化旅游环境没有终点。在坚决维护旅游市场良好秩序的同时,既要强化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严格旅游市场监管,重拳惩治旅游乱象;也要把景区环境整治提升与文明

城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全面提升车站、机场、城市主干道、旅游公路沿线、景区周边等区域环境,提升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旅游活动支撑要素的整体服务水平,努力塑造优美宜人、赏心悦目的城乡风貌和旅游环境,让高品质服务成为全域旅游的底色。

“临清风,对朗月,登山泛水,意酣歌。”以游客体验为中心,以提高游客满意度为目标,一手抓服务质量监管不放松,一手抓优质服务促进不动摇,补短板与锻长板并举,找准差距、精准施策,挖掘潜力、拓展空间,以高质量旅游服务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打造竞争新优势,让广大游客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旅游产业就会更有生命力。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